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3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來上客」網站之國小及國、高中等客語數位學習教材一案，請貴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3年7月2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教材及線上學習等資源，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開發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等6腔調客語數位教材，協助教師分級選用，並與客語文領綱充分結合，讓學生透過電腦、行動載具自學使用，對落實客語文教學及客語文使用推廣，有極大助益。
- 三、「來上客」網站（網址：12basic.hakka.gov.tw），數位教材內容包含：
 - （一）國小部分：提供1至6年級電子書、生詞、句型、動畫與遊戲，並透過圖文、動畫遊戲相互連結，增加數位素材的悅趣化學習，使學生的自主學習習慣逐漸產生。
 - （二）國、高中部分：編列國中7、8年級及高中必修4學分基礎

教務處 113/07/08 09:46



1130005406

無附件



與進階教材，含課文、詞語、句型等練習，方便教師授課及備課使用；另設銜接教材專區，針對各教育階段轉換銜接，以因應學生客語能力差異，協助學生銜接學習，及自學專區、綜合查詢及資源下載等功能（國中9年級下學期及高中選修學分加深加廣課程部分，預計於114年1月建置完成），供使用者及教學者利用，提升客語學習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